

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上字第一五七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主管機關對於特定船舶進出漁港之許可決定，屬於授益性質之裁量處分。

【概念索引】行政程序法／附款

【關鍵詞】船舶進出漁港、許可決定、授益處分、裁量處分、準負擔、不履行、承諾事項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93、96、114 條；漁港法第 1、2、15、16 條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準負擔與授益處分之廢止。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主管機關對於特定船舶進出漁港許可決定之性質。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1.對於裁量處分，於行政機關如知附款違法將為其他決定者，人民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無附款之相同處分或依法院之法律見解為新決定，不得以撤銷訴訟單獨請求撤銷附款，否則，無異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強制其作成原來如無該附款即不須作成，或不欲作成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決要旨參照）。

2.是否為附款（負擔）之判斷，當探求受益人原始申請及相對應授益處分內容定之，苟僅係對人民之申請內容或範圍加以某種限制，則屬行政處分主要規律內容，如外加於申請內容以外，而可單獨以行政處分之形態表現，並可單獨對之爭訟者，則屬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36 號判決參照）

（二）相關學說

附款者，乃行政機關以條件、負擔、期限或保留廢止權等方式，附加於行政處分之主體內容的意思表示。如僅重申法律規定之意旨，而無增減法律規定內容或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之附款。

三、本案見解說明

（一）主管機關對於特定船舶進出漁港之許可決定，屬於授益性質之裁量處

分。

(二) 準負擔應係相對人對行政機關承諾額外之作為、不作為或為一定之容忍，相對人不履行其承諾事項時，並不影響授益處分之效力，惟可以其不履行為由廢止授益處分。

【選錄】

主管機關對於特定船舶進出漁港之許可決定，屬於授益性質之裁量處分，如認有必要以附款調整或補充許可處分之效力，即得為之；如具備廢止事由時，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廢止。又所為處分並應注意符合依前揭行政程序法各該規定書面應記載事項之要求。

按「我國行政實務上，授益處分有時可能著眼於相對人出具切結書，承諾履行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後始決定作成，因此，授益處分的相對人對行政機關負有切結書所宣示之義務，可認係一種『負擔』，而其存在，也的確構成行政機關當初願意作成授益處分的關鍵考量因素。此於學說上，有稱之為『準負擔』或『處分外負擔』……，與上開法文中所謂之負擔雖不相同，但確實發揮與負擔相同的功能，且無信賴保護之顧慮。是而，在相對人不履行該等準負擔時，行政機關應有權廢止原授益處分……」本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所謂負擔係指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時，課予行政處分相對人額外之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當相對人不履行負擔時，行政處分之效力不受影響，惟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廢止授益處分而已，此於相對人出具承諾為一定之負擔時，也應為相同解釋。亦即準負擔應係相對人對行政機關承諾額外之作為、不作為或為一定之容忍，相對人不履行其承諾事項時，並不影響授益處分之效力，惟可以其不履行為由廢止授益處分。

爰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書面行政處分附有附款時，應予載明，其旨在於附款對於主要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有補充調整之功能，基於明確性原則，應於書面載明其內容。

【延伸閱讀】

李惠宗，從體系正義論老人福利法上「安置費用」之求償——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裁判時報，133 期，2023 年 7 月，12-26 頁。